

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扫黑除恶 宣传小册子

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8年8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社会安定有序、国家长治久安，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，中央、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扫黑除恶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，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，事关进行伟大斗争、建设伟大工程、推进伟大事业、实现伟大梦想。

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从基层抓起，在更大范围内、更全面、更深入地扫除黑恶势力，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、基层“拍蝇”结合起来，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，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，形成压倒性态势，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，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和省、市的有关工作要求，在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指挥下，强力扫黑，铁腕惩恶，消除病灶，铲除土壤，坚决打赢这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。呼吁请广大市民群众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营造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氛围。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0 类打击重点

一、以暴力、威胁或“贿选”“霸选”“骗选”等手段，干扰基层选举，把持基层组织，侵吞农村集体财产，攫取非法利益，称霸一方，欺压、残害群众等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或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的“黑恶村官”。



二、聚集在农村、“城中村”、城乡结合部拉帮结派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、强拿硬要，恃强凌弱、残害无辜，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的“乡霸”“村恶”等黑恶势力。



三、依仗宗族势力，组织家族成员或煽动其他群众聚众闹事、暴力抗法、对抗政府，侵占集体财产，垄断集体资源，为其个人、家族及同伙谋取非法利益的宗族黑恶势力。



四、以开设赌场为主要敛财方式，为争夺赌场、索要赌债、收取“保护费”等实施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、非法拘禁、故意伤害、敲诈勒索等行为的涉赌类黑恶势力。



五、以暴力、威胁、恐吓、强占、滋扰等非法手段放贷讨债、插手民间纠纷，实施非法拘禁、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、故意毁坏财物、非法侵入住宅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的“套路贷”、“校园贷”、“现金贷”、“裸贷”等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收贷、非法讨债类黑恶势力。



六、在土地流转、房产开发、矿产开采、工程建设等行业领域，雇佣黑恶势力，纠集社会闲散人员，恶意竞标、暴力围标、强揽工程，非法占地、滥开滥采、暴力拆迁等犯罪团伙。



七、盘踞在集市贸易、农副产品批发、商品零售、建筑材料等各类市场，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敲诈勒索，破坏正常经营秩序类市霸、行霸类犯罪团伙。



八、涉及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的“传销式”、“地下出警队”等黑恶势力。



九、涉及“校园欺凌”、“黄赌毒”、“涉枪涉爆”等群众反映强烈或媒体报道的其他涉黑涉恶类违法犯罪人员。



十、实施入境渗透、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境外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，以及实施其他相关的跨境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团伙和人员。



涉黑恶类犯罪常见罪名

涉黑犯罪常见罪名

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（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）
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没收财产；积极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；其他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可以并处罚金。

涉恶犯罪常见罪名

一、强迫交易罪

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暴力、威胁手段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：
金：

（一）强买强卖商品的；

（二）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；

（三）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、拍卖的；

（四）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、企业的股份、债券或者其他资产的；

（五）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的。

二、敲诈勒索罪

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三、寻衅滋事罪

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，破坏社会秩序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：

- (一) 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的；
- (二) 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，情节恶劣的；
- (三)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，情节严重的；
- (四)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，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

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可以并处罚金。

四、聚众斗殴罪

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 聚众斗殴的，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- (一) 多次聚众斗殴的；
- (二) 聚众斗殴人数多，规模大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；
- (三) 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，造成社会秩序严

重混乱的；

（四）持械聚众斗殴的。

聚众斗殴，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五、非法拘禁罪

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具有殴打、侮辱情节的，从重处罚。

犯前款罪，致人重伤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死亡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使用暴力致人伤残、死亡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、拘禁他人的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。

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，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六、故意毁坏财物罪

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七、组织、强迫卖淫罪、协助组织卖淫罪

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 组织、强迫他人卖淫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组织、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犯前两款罪，并有杀害、伤害、强奸、绑架等犯罪行为的，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

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、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组织他人卖淫行为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八、开设赌场罪

刑法第三百零三条 开设赌场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举报方式

（一）电话举报：020-83227826（工作时间受理，除周五下午外）

（二）信件举报：

邮寄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3号

邮编：510030